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长会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庭亮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 赵大鹏

建设单位: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电话: 13603892340

传真: /

邮编: 454450

地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
小中里村南地

编制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91-8616388

传真: 0391-8616288

邮编: 454450

地址: 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
交叉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2 -
2.2 技术规范.....	- 2 -
2.3 项目文件.....	- 2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
3.5 生产工艺.....	- 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
4 环境保护设施.....	- 7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7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4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4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5 -

7.1 噪声监测内容.....	- 15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 15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16 -
9.1 生产工况.....	- 1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8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9 -
10.3 结论.....	- 19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博环审[2019]33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2019 年 7 月，由焦作市华锦纺织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生态环境分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于焦作市华锦纺织厂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南地，租赁小中里村南地一处闲置厂区内部分厂房，项目北面、南面均为农田，东面为废弃厂房，西面为养殖场。厂址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投资 830 万元，在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南地建设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系租用闲置厂区内部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占地 1666.7 m²，从事生产澡巾布项目，本次工程不涉及印染工艺。2019 年 1 月，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9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体改造工程由焦作市华锦纺织厂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焦作市华锦纺织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统一没有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7 月，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依据《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文件

- (1)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200000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4月）；
-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200000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33号2019年4月19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投资 830 万元，在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南地建设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系租用闲置厂区内部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占地 1666.7 m²，从事生产澡巾布项目，本次工程不涉及印染工艺。项目北面、南面均为农田，东面为废弃厂房，西面为养殖场。厂址周边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系租用闲置厂区内部分厂房进行建设，主要构筑物依托原有建筑，为一座织布车间、一座加热定型间、一层办公楼（含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织布车间与加热定型间均位于厂区东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工厂大门位于厂区东北部，厂区大门与村道相连，村道向西与 S237 相接，方便物料和产品运输。本次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内容	组成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织布车间	975 m ²	975 m ²	一致
		加热定型间	12 m ²	12 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0 m ²	80 m ²	一致
		公共卫生间	1 个	1 个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一致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当地供水系统	一致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一致
		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安装隔声材料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安装隔声材料。	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间 1 间	固废暂存间 1 间	一致
			垃圾收集箱 2 个	垃圾收集池 2 个	不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1	喷水织机	JW230	12 台	JW230	12 台	一致
2	络丝机	DLG-	1 台	DLG-	1 台	一致
3	倍捻机	310G	8 台	310G	8 台	一致
4	蒸箱	自制	1 台	自制	1 台	一致
5	蒸箱发生器	LDZ(K)0.05-0.7	1 台	LDZ(K)0.05-0.7	1 台	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工程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工况比例
原料	粘胶人造丝	吨/年	40	38	95%
	涤丝	吨/年	15	14.25	95%
辅料	润滑油	吨/年	0.18	0.18	100%
公用	电	Kw·h/a	50000	47500	95%
	水	m ³ /年	843	843	100%

因市场供求变化的原因，项目在实际调试生产阶段的原辅材料用量，与评价设计用量存在略微差别。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水织机引纬废水）。

3.4.1 废水产生情况

3.4.1.1 生活污水

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a。

3.4.1.2 生产用水

项目采用的喷水织机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每台喷水织机生产消耗水量约为 0.5t/d，其中 15%在喷水引纬中浸润入织物纤维中，随织造的进行蒸发到空气中，还有 5%蒸发至空气中，最后剩余 80%约 0.4t/d 作为引纬废水排出，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废纱头。项目排放的引纬废水为 1440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生产用水不足时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补充水量为 648m³/a。蒸箱补充水量为 0.05t/d，15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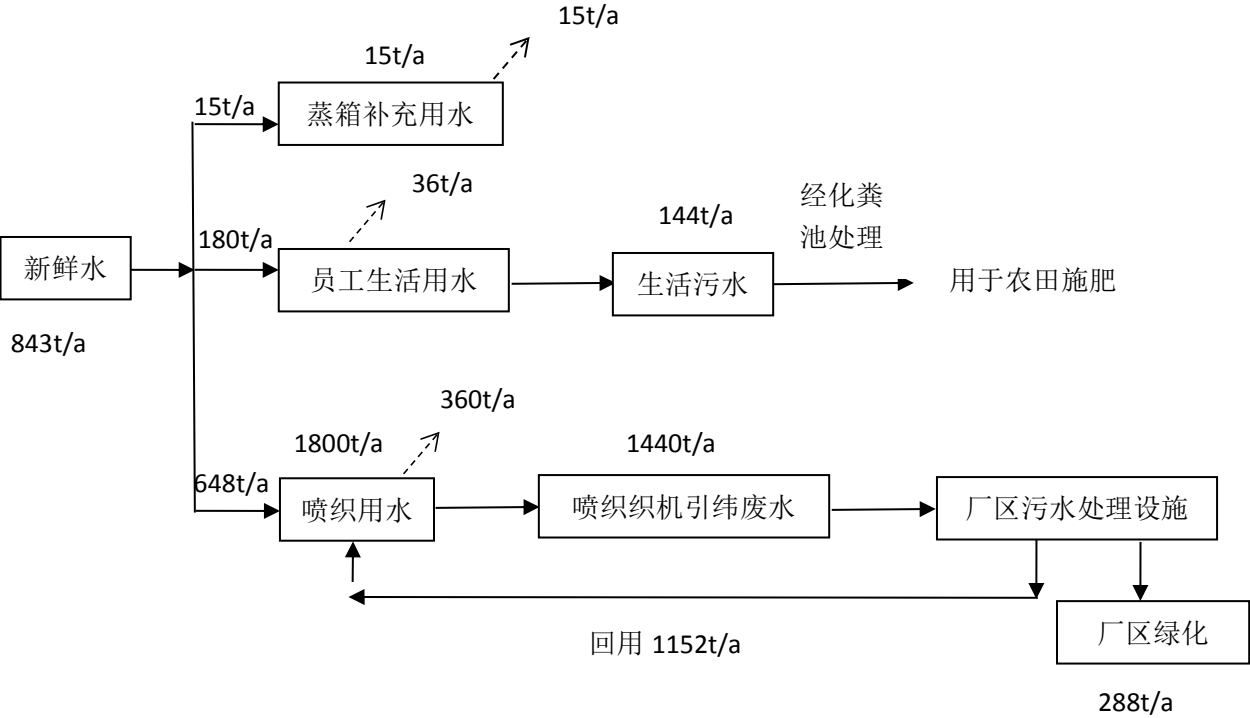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由络丝、加捻、定型、织造、卷取入库等工序组成。

原料：本项目主要原料是粘胶人造丝、涤丝。

络丝：原料丝通过络丝机将一个大分量原料丝分络成若干个小的丝包，按照品种、规格等工艺要求分类放置，便于后续捻丝。此过程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固废、噪声。

加捻：将两股或两股以上络丝后小卷原料丝通过倍捻机缠绕成线。此过程的

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

定型：加捻后的原料丝经电蒸箱高温定型，定型温度为 100℃，定型时间 1 小时。此过程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

织造：使用喷水织机，纬丝直接由纬纱筒供丝器供给，从水源喷射水流，在喷嘴处纬纱与水合流，向梭口喷射，将纬纱从梭口一侧引到另一侧，被织机对面捕纬器夹持，用水射流完成引纬，然后再送入打纬机构，把纬纱推向织口，形成织物；此过程喷出的水，部分水雾损耗，绝大部分进入布匹，在库区自然晾干蒸发。此过程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噪声、固废（废纱线）。

卷取入库：最后把已织好的澡巾布卷取后入库，不在厂区进行印染。

项目总体生产工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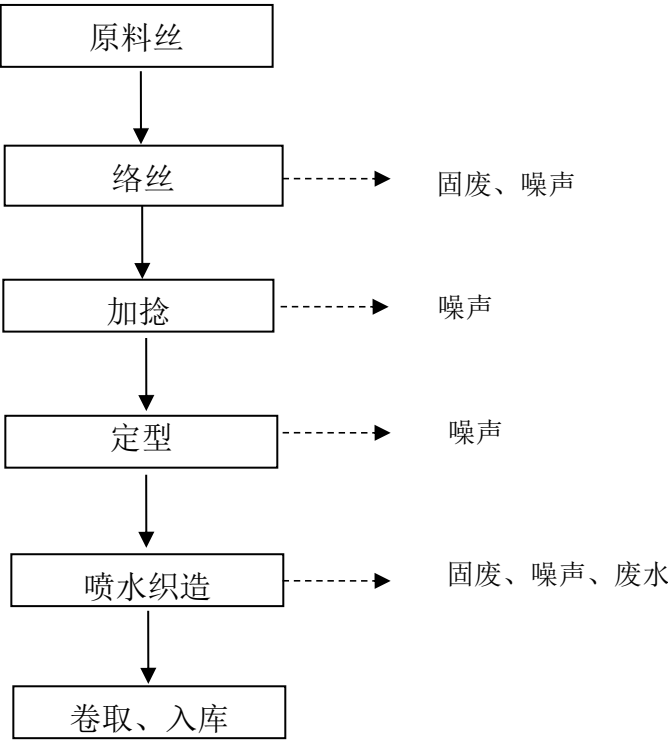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5。

表 3.5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性
废气	废气	/	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电蒸箱加热定型，生产中产生少量水蒸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电蒸箱加热定型，生产中产生少量水蒸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设置一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一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	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废丝、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于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均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集中收集于固体废物暂存间，然后均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一致
	废水处理过程	污泥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垃圾池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经垃圾池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不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材料及距离衰减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材料及距离衰减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及备案内容基本一致，仅企业为便于垃圾存放和清运，将原批复用于存放一般固废的垃圾箱变更为垃圾池。其余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和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4.1.1.1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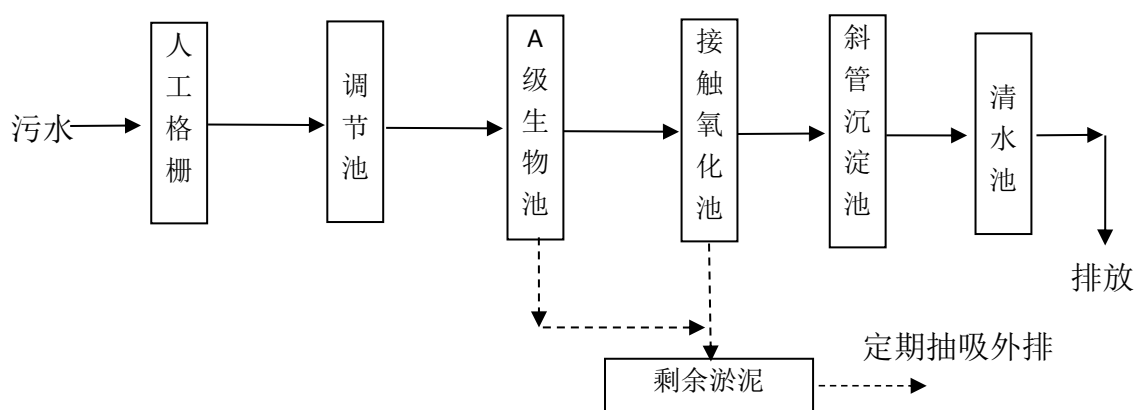
根据厂区污水特点，项目单位采用化粪池对全厂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4.1.1.2 生产用水及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定型工序蒸箱需补充用水量 $15\text{t}/\text{a}$ ，不产生废水；喷水织机生产消耗水，需补充水量为 $648\text{t}/\text{a}$ ，排放的引纬废水为 $1440\text{t}/\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80% 回用于生产，20% 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0”工艺，设计规模为 $5\text{t}/\text{d}$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水处理工艺：

(1) 格栅、调节池：废水经格栅去除较大悬浮固体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调节水量、均衡水之后，进入 A 级生物池。

(2) A 级生物池：废水需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校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 O 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3) 接触氧化池：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4) 沉淀池：污水经过接触氧化后，夹带氧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活性污泥级新陈代谢的生物膜，以及不能进行生物降解的少量固形物，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使水得到澄清排除。沉淀池采用斜管式，总停留时间 4 小时，沉淀的污泥全部回流至污泥池进一步消化减少剩余污泥，出水槽设计成可调液位的齿形集水槽，增加沉淀效果。

(5) 清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流入清水池。

同时，设置废水暂存池，容纳废水量按 30 天进行计算，设计容积应为 150m³。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络丝机、倍捻机、喷水织机、电蒸箱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约 69—95dB（A）。

为有效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声学影响，项目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阻、安装隔音材料、距离衰减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经垃圾池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废丝、不合格产品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其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t/a，生产过程中的废丝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均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生产废水中的原料丝绒，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6.9	污水处理设施	6.9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0	化粪池	1.0
		废水暂存池	废水暂存池 150m ³	1.0	废水暂存池 150m ³	1.0
2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材料，设备置于室内等	2.0	基础减震、安装隔声材料，设备置于室内等	2.0
3	固废	废丝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污泥	2 个垃圾箱	0.1	2 个垃圾池	0.1
		生活垃圾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2
总投资						830
占比例						1.44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废水暂存池（150m³）	废水暂存池（150m³）	已落实
2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材料隔声、减振装置等	安装隔声材料隔声、减振装置等	已落实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和污泥及时清运	垃圾收集池，生活垃圾和污泥及时清运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产品、设备、工艺和生产能力均未被列入当前国家和河南省有关产业政策界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南地，租赁小中里村南地一处闲置厂区内部分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北面、南面均为农田，东面废弃厂房，西面为养殖场。根据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清化镇规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减缓、治理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无显著的制约因素，选址较为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南地，租赁小中里村南地一处闲置厂区内部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为一个织布车间、一个加热定型间和一层办公楼。织布车间和加热定型间均位于厂区东部，确保生产连贯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工厂大门位于厂区东北部，厂区大门于村道相连，村道向西与 S237 相接，方便物料和产品运输。

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4、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830 万元的 1.445%。这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相关要求后，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7、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棉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8、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不合格产品、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及不合格产品均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环保资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2、建议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项目运行时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

3、建议生产过程中，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5、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预防环境风险。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200000米澡巾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2019年4月19日以博环审〔2019〕33号文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2、噪声：主要为织布机、络丝机、倍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丝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沉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0

六、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落实	相符
3	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已落实	相符
4	1、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2、噪声：主要为织布机、络丝机、倍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丝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沉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已落实	相符
5	总量控制指标：0	已落实	相符
6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办理	相符
7	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已落实	相符
8	本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0.08m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mg/m ³
水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NH ₃ -N		1.5mg/L
			TP		0.3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pH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总硬度		450
			氨氮		0.2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二级标准》	COD	150mg/L

(GB8978-1996)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	6.5-8.5
	COD	≤60mg/L
	BOD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1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 20%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通过对项目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 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7.1。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95%。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产能力 (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 7. 14	澡巾布	200000	667	600	90
	2019. 7. 15		200000	667	634	95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产生的废水排放产生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对处置方

式进行了现场检查。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定型工序蒸箱需补充用水量 15t/a，产生蒸汽，不产生废水；喷水织机生产消耗水，需补充水量为 648t/a，排放的引纬废水为 1440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9.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7.14 测量值[dB(A)]		2019.7.15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2.3	45.3	57.1	48.7
东厂界	51.1	46.9	56.7	47.3
北厂界	53.0	45.8	56.8	46.7
西厂界	52.4	47.4	57.0	46.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1.1dB(A)~57.1dB(A)；夜间 45.3dB(A)~48.7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9.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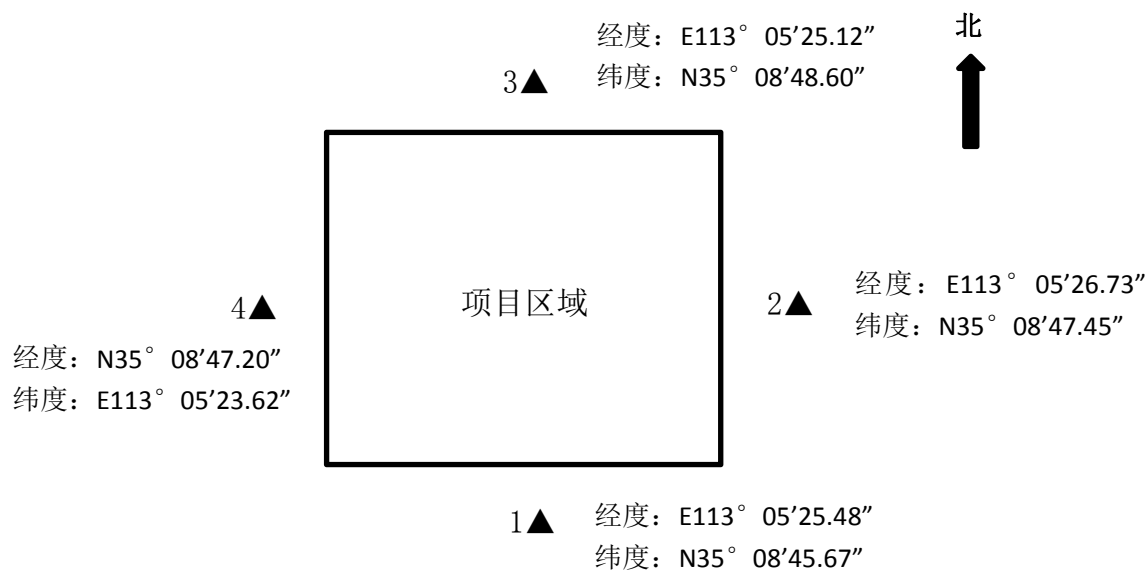


图 9.2.2.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3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废丝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95%。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80% 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1.1dB(A) ~ 57.1dB(A)；夜间 45.3dB(A) ~ 48.7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0.1.5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总量控制指标为 0。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9]33号

关于对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年产200000米澡巾布项目的批复意见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200000米澡巾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该项目已建成，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A-0”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2、噪声：主要为织布机、络丝机、倍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3、固废：废包装材料 and 废丝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沉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0。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方：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乙方：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法人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念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数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3 甲乙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

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

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期限

3.1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2 该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以双方实际协商费用为准；

3.3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将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做出危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

若由于机房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4.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1.4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4.1.5 甲方负责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收集完成后，甲方负责将合同条款中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若甲方私自转运他人等非法转移，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4.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4.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4.2.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4.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4.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5.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

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5.4 乙方处置过程中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6.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利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备注：空白

甲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13603892360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13007652678

2019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66189171XJ

(1-1)

名称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新科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潮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HW11: 261-032-11 (PVC残液和PVC残液蒸馏残渣)、900-013-11 (废弃沥青, 限炭素行业), HW08 废矿物油900-200-08、900-209-08、900-203-08 的综合处置; 防水胶粘剂 (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二氯乙烷生产销售; 废物综合利用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附 件

关于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研发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年综合处置PVC残液12000吨、废弃沥青300吨和废矿物油36吨。申请危险废物代码为HW11:261-032-11 (PVC残液和PVC残液蒸馏残渣)、900-013-11 (废弃沥青, 限炭素行业),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900-209-08、900-203-08。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 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 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除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外, 企业原则上禁止从外省转入其他危险废物, 并控制 261-032-11 (PVC 残液和 PVC 残液蒸馏残渣) 从外省转入数量。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45 号

企业名称：焦作市新科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新科路8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2266189171XJ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潮晨

法定代表人住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新科路8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马文悦

经营场所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新科路8号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模式：详见附件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268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焦作市华锦纺织厂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该公司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

1. 工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产能力 (米/天)	实际生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7.14	澡巾布	200000	667	600	90
	2019.7.15		200000	667	634	95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2. 检测内容

表 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周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 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 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JC-Y-009-2017	/

三、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19. 7. 14 测量值[dB(A)]		2019. 7. 15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2.3	45.3	57.1	48.7
东厂界	51.1	46.9	56.7	47.3
北厂界	53.0	45.8	56.8	46.7
西厂界	52.4	47.4	57.0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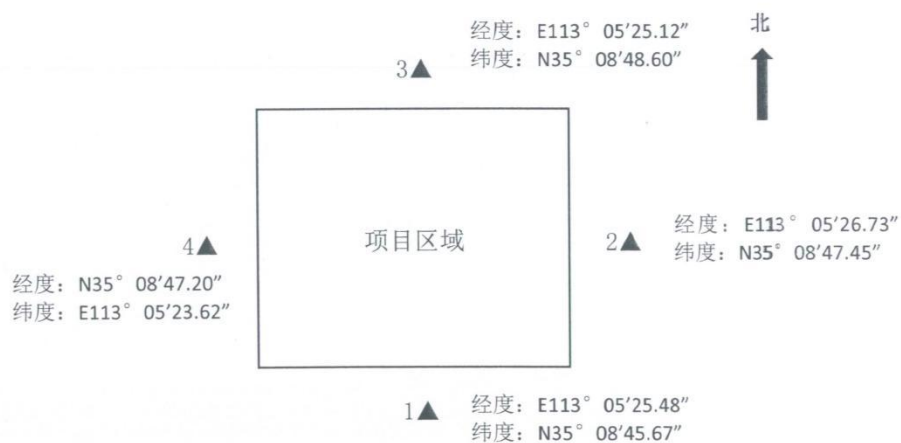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四、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

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刘奇 崔华龙 黄璐璐

报告结束

编制：母文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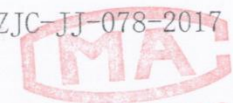
审核：赵鹏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7 月 17 日 (章)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316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检测类别：废水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焦作市华锦纺织厂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

1. 工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 产能力 (米/年)	设计生 产能力 (米/天)	实际生 产量 (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监测 期间	2019.8.9	澡巾布	200000	667	600	90
	2019.8.10		200000	667	600	90
注：按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计算。						

2. 检测内容

表 2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池 进、出口	悬浮物、氨氮、BOD、COD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JC-Y-007-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Y-014-201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法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ZJC-S-002-2017	0.5mg/l

三、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悬浮物	氨氮	COD	BOD
2019.8 .9	循环池进口	1	395	33.2	337	180
		2	410	32.0	354	178
		3	395	30.3	372	179
		4	372	33.2	360	149.5
		平均值	393	32.2	356	171.6
	循环池出口	1	10	3.31	32	8.8
		2	8	3.37	31	5.3
		3	8	3.21	32	8.8
		4	6	3.05	29	7.4
		平均值	8	3.24	31	7.6
2019.8 .10	循环池进口	1	405	32.3	338	176
		2	395	27.8	358	156
		3	380	28.4	381	152
		4	365	30.16	360	154
		平均值	386	29.7	359	159.5
	循环池出口	1	9	3.46	35	9.2
		2	6	3.59	35	8.8
		3	8	3.75	34	8.8
		4	7	3.93	32	6.35
		平均值	8	3.68	34	8.29

四、 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五、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 申圳 杜慧龙 黄璐璐

报告结束

编制：母文萍

审核：赵大刚

签发：李成红

2019 年 8 月 16 日(章)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张成金	焦作市华锦纺织 厂	经理	612824197311090032	13635492360	张成金
专家 组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310132533	15839193089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有 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410811196511060037	13569139927	王立冬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王大鹏	河南惠正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39181810	王大鹏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焦作市华锦纺织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焦作市华锦纺织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焦作市华锦纺织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位于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小中里村南地。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822-17-03-036007。项目委托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焦作市华锦纺织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9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33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焦作市华锦纺织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焦作市华锦纺织厂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7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

试生产。焦作市华锦纺织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变更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2 个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池 2 个	否

目评价要求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了 2 个垃圾收集池，用于收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暂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由于变更内容在原占地范围内，且没有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名称、主要治污设施等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0%~9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1.1dB(A)~57.1dB(A)；夜间 45.3dB(A)~48.7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4、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总量控制指标为0。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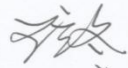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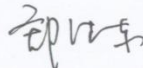
1、规范建设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及相关的标识、台账、制度、措施等内容。

2、加强环境管理，规范物料存放，加强机油收集，地面防渗。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

3、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围挡、警示标志，雨搭，标注厂家、工艺及参数、处理流程等内容。补充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消防安全，建议建事故应急池。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焦作市华锦纺织厂年产200000米澡巾布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验收专家组：  

2019年8月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规范建设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及相关的标识、台账、制度、措施等内容。	见附图 5、8、10
2	加强环境管理，规范物料存放，加强机油收集，地面防渗。加强车间密闭，降噪措施；	见附图 4、9
3	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围挡、警示标志，雨搭，标注厂家、工艺及参数、处理流程等内容。 补充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消防安全，建议建事故应急池。	见附图 6、7

焦作市华锦纺织厂
年产 200000 米澡巾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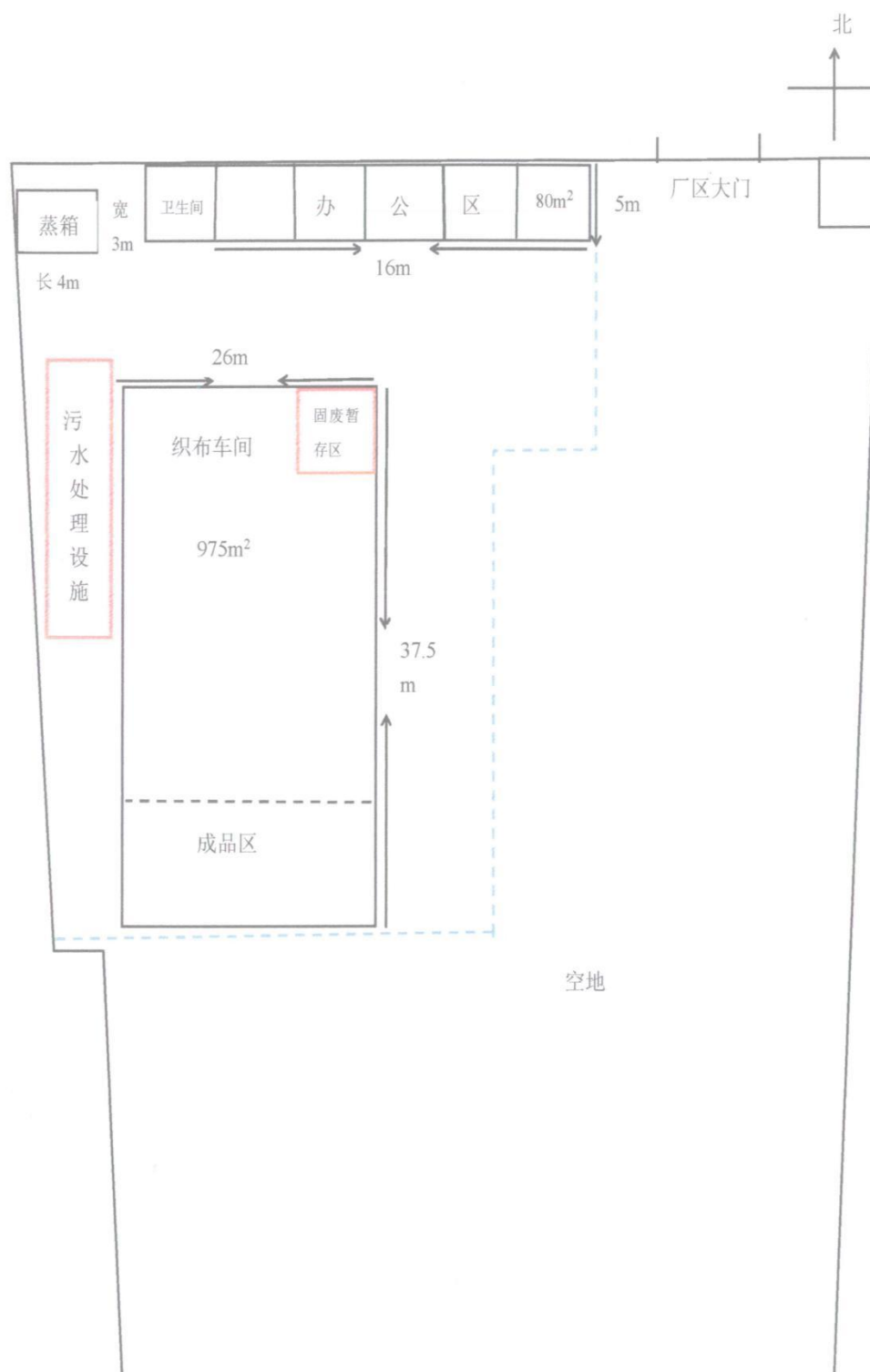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专家组成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王立冬	焦作新景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立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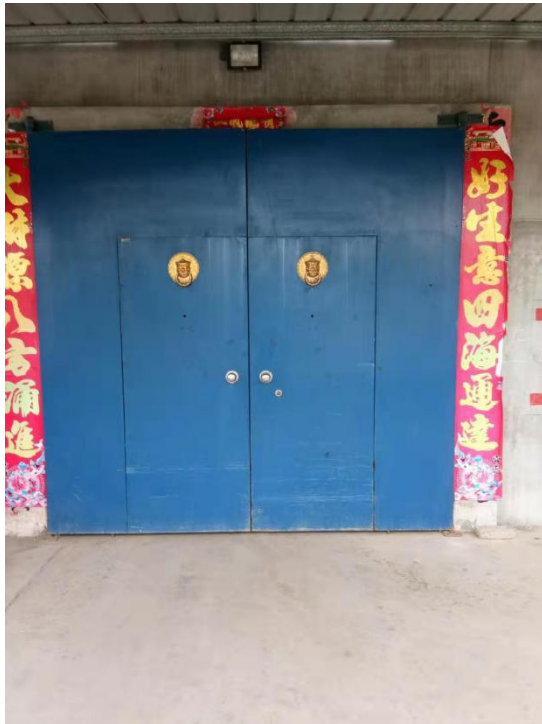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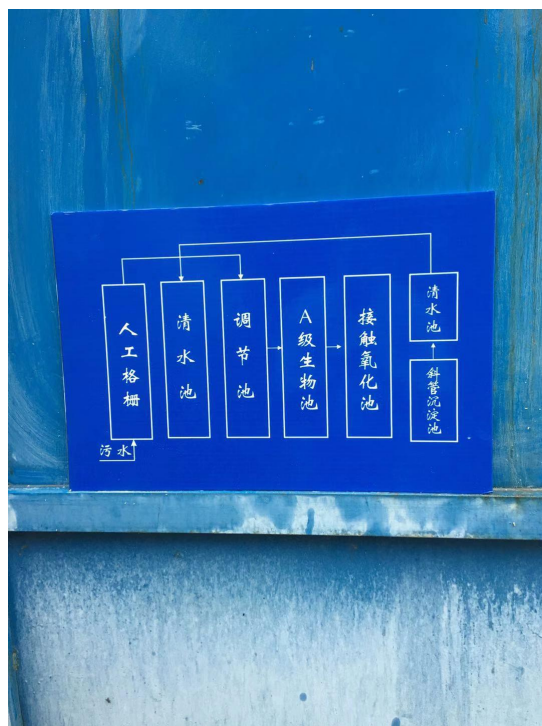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密闭生产照片



附图 5 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整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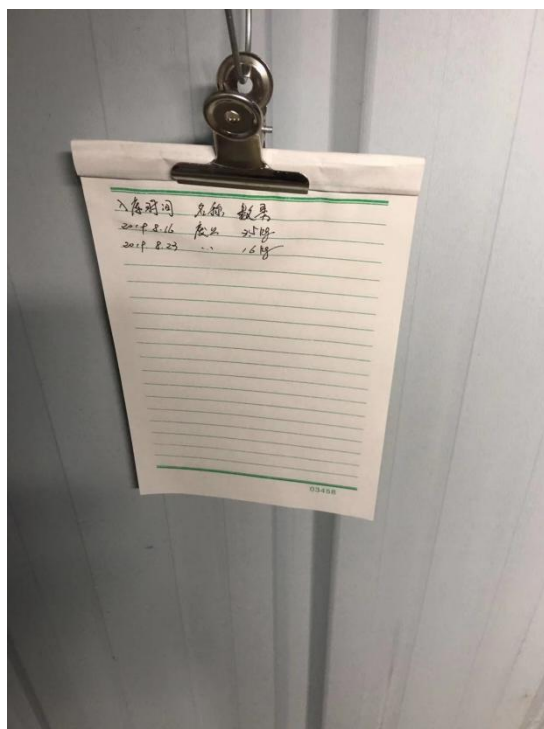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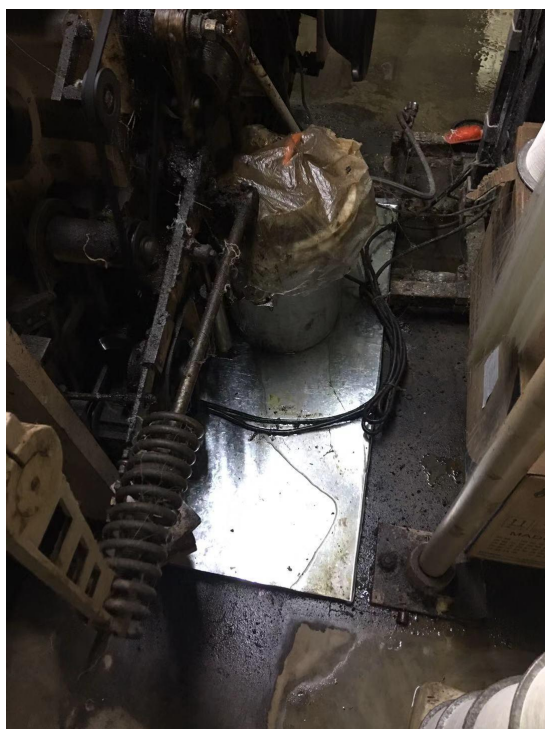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污水处理设备雨搭、工艺流程标注整改照片



附图 7 污水处理池围挡整改照片



附图 8 固废分类存放整改照片



附图 9 生产设备集油托盘整改照片

附图 10 危废台账整改照片